



安徽新力



16121205043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

XLBG21-0711

检测内容:

雨水

委托单位:

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:

2021年06月24日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测试 结 果

样品名称	雨水	样品规格	/
委托单位	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取样时间	2021.06.10 09:00-09:10	取样地点	雨水收集池
客户联系人	朱海鹏	联系电话	13955967703
测试日期	2021.06.11-2021.06.21	测试环境	符合标准
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		
测试项目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检测方法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所用主要仪器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备注	/		
	编制	赵路路	
	审核	黄涛	
	批准	胡青松	
	签发日期	2021.06.24	

测试结果			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
雨水 (XL21-4176)	化学需氧量	mg/L	11
	氨氮	mg/L	0.062

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				
测试项目	方法标准	检出限	单位	仪器设备和编号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	mg/L	滴定管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	TU-1810PC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(AHXL-JC-018)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次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
- 二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检验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，不得做广告宣传。
- 五、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失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企业公馆 E-12

电话：0551-66026089 18856967668

邮箱：hqs@ahxldy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ahxljc.com>

